

# “范冰冰阴阳合同案”大起底

范冰冰被罚超 8.83 亿元。国家税务总局昨日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并已开始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年底前自查自纠、补缴税款的免予行政处罚

今年 6 月初，群众举报范冰冰“阴阳合同”涉税问题后，国家税务总局高度重视，即责成江苏等地税务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目前案件事实已经查清。税务部门 10 月 3 日公布范冰冰案情况，范冰冰被责令按期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超 8.83 亿元。

10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部署开展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10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对在范冰冰偷逃税案件中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

## 案情回顾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以及江苏省税务局获悉，从调查核实情况看，范冰冰在电影《大轰炸》剧组拍摄过程中实际取得片酬 3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已经申报纳税，其余 2000 万元以拆分合同方式偷逃个人所得税 618 万元，少缴营业税及附加 112 万元，合计 730 万元。此外，还查出范冰冰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少缴税款 2.48 亿元，其中偷逃税款 1.34 亿元。

对于上述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管辖，江苏省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范冰冰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追缴税款 2.55 亿元，加收滞纳金 0.33 亿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范冰冰采取拆分合同手段隐瞒真实收入偷逃税款处 4 倍罚款计 2.4 亿元，对其利用工作室账户隐匿个人报酬的真实性偷逃税款处 3 倍罚款计 2.39 亿元；对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少计收入偷逃税款处 1 倍罚款计 94.6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对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两户企业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非法提供便利协助少缴税款各处 0.5 倍罚款，分别计 0.51 亿元、0.65 亿元。

9 月 30 日，江苏省税务局依法已向范冰冰正式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范冰冰及其公司偷税追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总计 8.83 亿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由于范冰冰属于首次被税务机关按偷税予以行政处罚且此前未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上述定性为偷税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在税务机关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处 罚

### 1.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责成江苏省税务局对在范冰冰偷逃税案件中，因管理不力、负有领导责任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依规依纪进行了问责。

责令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作出深刻检查，并采取切实措施整改；

对原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局长、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局长丁源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对原无锡市地方税务局总会计师、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总会计师李青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对原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局长、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滨湖区税务局副局长钟小新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免去其现任领导职务；

对原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副局长、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副局长沈治国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对原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局长、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干部许崇金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对其他有关责任人也按规定给予了相应处理。

目前，尚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2.部署开展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10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部署开展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通知明确，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各地税务机关通知本地区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影视行业企业和

高收入影视从业人员，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 2016 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对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认真自查自纠、主动补缴税款的，免予行政处罚，不予罚款。从 2019 年 1 月至 2 月底，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自查自纠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督促提醒相关纳税人进一步自我纠正。对经提醒自我纠正的纳税人，可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轻微的，可免予行政处罚。从 2019 年 3 月至 6 月底，税务机关结合自查自纠、督促纠正等情况，对个别拒不纠正的影视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重点检查，并依法严肃处理。2019 年 7 月底前，对在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举一反三，建立健全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管理长效机制。在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中，对发现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以及出现大范围偷逃税行为且未依法履职的，要依规依纪严肃查处。

## 专家释疑

范冰冰案开出巨额罚单的处罚依据是什么？为何对范冰冰处以行政处罚而没有追究刑事责任？此案对文艺影视界有何教育警示意义？记者采访了法学专家和文艺影视界人士。

### 处罚金额体现宽严相济

记者了解到，范冰冰案是我国税务部门近年来处理的个人偷逃税款金额最大的案件。税务部门对范冰冰及其名下公司的 4 类逃避纳税行为分别处以 0.5 倍至 4 倍罚款，其中针对范冰冰拆分合同的行为开出的 4 倍罚款达到 2.4 亿元。

法学专家和文艺界人士认为，税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有利于维护我国税法的权威性、严肃性，有利于促进影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全社会依法纳税的意识。

根据我国税收征管法，对纳税人偷税，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阴阳合同’是一段时期以来社会各界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说，因此税务部门对于范冰冰拆分合同的处罚较为严厉，体现了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对今后类似涉税违法行为起到强烈教育警示作用。

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樊勇认为，税务部门处罚决定总体上兼顾了法律、社会和政策效果，体现了宽严相济、实事求是、区分情形、综合考量的宗旨。

### 未被追究刑责符合刑法规定

为何对范冰冰处以行政处罚而没有追究刑事责任？这是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我国刑法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同时规定，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京平说，刑法这样规定的目的，就是要以刑罚为后盾，保障国家税收安全。目的在于及时追缴税款，督促纳税人依法纳税。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所研究员张斌说，随着我国税制改革的推进，税收制度不断完善，公民牢固树立依法纳税意识尤为重要而紧迫。范冰冰案对那些藐视税法、心存侥幸的人来说是一个强烈警示，对广大公民也是一次普法教育。

### 规范税收秩序 推动影视业健康发展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等部门 6 月底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加强对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的

治理，控制不合理片酬，推进依法纳税，促进影视业健康发展。

影视演员作为公众人物，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范冰冰的偷逃税行为也引发业内反思。

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主席仲呈祥指出，中国影视艺术发展，需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执行国家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的环境下，规范有序进行。人民群众对影视界的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反映强烈。税务部门的处罚决定顺民意、聚民心，有助于推动新时代文学艺术健康发展。

他认为，这对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健康成长也极有帮助，提醒大家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按照人民的要求和时代的呼唤，自觉走德艺双馨的道路。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文联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林永健说，必须正视影视业存在的偷逃税现象。“影视演员成了名，站在那儿就是成本，开口就有利润，出了名、得了利，还不依法纳税，不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这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

他说，对这件事的及时依法处理，也有利于促进行业内公平合理分配，治理文艺界乱象。“我想，广大文艺影视工作者从内心里都是赞成和支持的。”

记者了解到，国家税务总局即将开展专项行动，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查自纠并到主管税务机关补缴税款的影视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免予行政处罚，不予罚款；对个别拒不纠正的依法严肃处理。

林永健认为，这样的方式既能够保障依法纳税者的合法权益，又能够促进我国影视业规范健康发展。

综合新华社消息